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下午两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董事长王福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聂海涛因工作原因未参加，特授权董事长王福军代为表决。公司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产品结构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同意，确定公司产品结构为：以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焚烧锅炉、大型燃气轮机余热锅炉、气化炉及合成气冷却器为主的四大产品系列。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关键设备及大型垃圾焚烧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1. 拟建项目：引进日本日立造船株式会社 L 型炉排的城市垃圾炉排焚烧技术、引进比利时 CMI 公司大型燃气轮机卧式余热炉技术、与荷兰壳牌公司签署《支持第一台 SCGP 气化炉及合成气冷却器内件交付资质评估服务协议》；购置卷板机、热处理炉、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4MeV 直线加速器等国产设备 145 套；利用现有厂房投资改建的承载 300 吨的重型车间约 10200m²。

2. 项目建设性质：是为适应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需要而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

3. 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城南路 3 号，公司厂区。

4. 项目建设期限：2009 年 9 月—2011 年 7 月。

5. 项目总投资及投资回收期：总投资 15000 万元（企业自筹 5000 万元、银

行贷款 10000 万元), 其中: 厂房改造 3385.76 万元, 引进技术及购置设备 7540.07 万元,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1074.17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万元。税后回收期 6.7 年。

6.项目达产后年经济效益: 可实现年新增销售额 3.7 亿元、新增利税 5427 万元。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30 日